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田林县教育局）的（田林县第二幼儿园户外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三轮车、手推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番茄玩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398粒建构实心积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童才玩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4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4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大型连廊游乐设备、幼儿园突发事件预警演练系统主机、幼儿园突发事件预警演练系统分机、幼儿园高音扩音喇叭、幼儿园专用有线户外声光闪动警灯、幼儿园突发事件接警云平台、大型滑梯（拆除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绿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9674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5.8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百色市汇客隆百货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0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